##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(以 下简称本次会议)于 2017年 10月 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加监事3名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靓先生 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 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我国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31日